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 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9.271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105.22 万股
- 3、授予价格：13.86 元/股（调整后）
- 4、激励人数：102 人
- 5、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15%	12%	20%	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30%	24%	40%	32%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业绩考核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_1=100\%$
	$A_n \leq A < A_m$	$X_1=（A-A_n）/（A_m-A_n） \times 20\%+80\%$
	$A < A_n$	$X_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_m$	$X_2=100\%$
	$B_n \leq B < B_m$	$X_2=（B-B_n）/（B_m-B_n） \times 20\%+80\%$
	$B < B_n$	$X_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X_1*50\%+X_2*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 X_1 、 X_2 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4）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8、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及“D”四个档次，届时依据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相关公告。

2、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3、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4、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万股)
2025 年 9 月 15 日	13.99	105.22	102	0

注：1、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3.99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上述 5 名人员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271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15%	12%	20%	16%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业绩考核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 ₁ =100%	
			An≤A<Am		X ₁ =（A-An）/（Am-An）×20%+80%	
			A<An		X ₁ =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 ₂ =100%	
Bn≤B<Bm			X ₂ =（B-Bn）/（Bm-Bn）×20%+80%			
B<Bn			X ₂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X ₁ *50%+X ₂ *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X ₁ 、X ₂ 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5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及“D”四个档次，届时依据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5,571,768.68 元，较 2024 年营业收入 426,986,937.69 元的增长率为 23.09%；公司 2025 年净利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114,892,711.72 元，较 2024 年净利润（口径同上）的增长率为 127.47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除 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放弃外，本次激励计划的 97 名激励对象中，76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2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97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 49.2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49.271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 1、授予日：2025 年 9 月 15 日
- 2、归属数量：49.2710 万股
- 3、归属人数：97 人
- 4、授予价格：13.86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JIN LI	英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80	9.4	50%
2	刘观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2.5	50%
3	窦登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5	1.275	50%
4	刘红芾	中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3.50	1.75	50%
5	耿世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	1.25	5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92人）				68.86	33.096	48.06%
合计				101.21	49.271	48.6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9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9.2710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自查，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作废及归属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除尚未进入归属期外，公司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和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